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节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润节能”)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GR201744201271,发证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万润节能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将自2017年起三年内(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)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